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學良

張溫塞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巨霆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7,800元（0000000+0000000=0000000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506元，惟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即2萬3,671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1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